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之高”、“发行人”或“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3号，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5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14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0〕69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和《关于网下投资者参与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相关业务规则适用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34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通知》”）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2号-发行与挂牌》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均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进行。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华创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进行。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8.70元/股。

本次发行的价格未超过历史交易价格或历史发行价格的1倍；也未超过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剔除最高报价后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使用的证券账户应与询价时使用的证券账户相同。证券账户不同的，申购无效，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否则该笔申购无效。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配售对象未及时足额参与申购或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网下投资者通知》，网下配售对象在参与向全国股转系统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中出现“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中国证券业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两次（含）以上，中国证券业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配售对象被列入黑名单期间不得参与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创业板首发股票及向全国股转系统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网上申购。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T日）的9:15-11:30，13:00-15:00。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方式相同，投资者在申购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通过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发行代码为“889765”。申购时需全额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同一投资者对同一只股票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购，或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申购多次的，以第一笔申购为准。

5、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数量时，根据网上发行数量和有

效申购总量的比例计算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票的数量。其中不足100股的部分，汇总后按时间优先原则向每个投资者依次配售100股，直至无剩余股票。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64.3478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19.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6.52%。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9、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授予华创证券超额配售选择权，华创证券可按本次发行价格向投资者超额配售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208.6956万股）的股票，即向投资者配售总计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15%（1,600.00万股）的股票，最终超额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6月23日（T+4日）《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超额配售股票将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递延交付的方式获得，并全部向网上投资者配售。华创证券为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授权主承销商。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21 年 6 月 16 日（T-1 日）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8.70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20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1倍，也未超过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中位数、

加权平均数，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104.35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92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在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和通过严格、详尽的可行性论证之后确定的。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难以把握、市场需求变化难以精确预测和公司自身管理能力局限性等因素的制约，若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效益无法达到预期或延迟体现，则影响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重要提示

1、美之高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78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创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美之高”，股票代码为“834765”，发行代码“889765”，发行代码适用于本次发行的询价、网下及网上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家具制造业（C21），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家具制造（C2130）。

2、本次初始发行数量为1,391.3044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961.3044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9.99%（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华创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600.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7,170.0000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3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其中，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64.3478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19.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6.52%。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76.174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0.63%；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50.7826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59.4782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9.37%。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超额配售股票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6月11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8.7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7.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4.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9.9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5.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10.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其使用的证券账户应与询价时使用的证券账户相同。**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以及未及时足额缴付申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违约相关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可以参与网上申购。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超过网上初始发行数量(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5%，即不得超过32.97万股。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1年6月17日(T日)，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发行代码为“889765”，同一投资者对同一只股票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购，或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申购多次的，以第一笔申购为准。

参与本次网下、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6月17日(T日)前在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申购时需足额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6月1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缴款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三、(三)回拨机制”。

7、2021年6月17日(T日)日终，网上、网下投资者的申购资金予以冻结，2021年6月22日(T+3日)投资者的申购资金予以解冻，冻结资金产生的利息由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划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风险基金。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安排”。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6月8日（T-6日）登载于全国股转公司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意向书》（以下简称“《公开发行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挂牌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美之高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战略配售	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网下发行	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网上发行	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定价发行
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
发行公告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
发行结果公告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

	结果公告
申购日（T 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
元	人民币元
日	正常交易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战略配售在华创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进行。

投资者应当选择参与网下或网上发行，不得同时参与。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初始发行数量为1,391.3044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961.3044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9.99%（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华创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600.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7,170.0000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3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其中，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64.3478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19.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6.52%。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76.174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0.63%；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50.7826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59.4782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

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9.37%。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超额配售股票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四）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8.70元/股。

（五）申购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1年6月17日（T日），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同一投资者对同一只股票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购，或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申购多次的，以第一笔申购为准。

（六）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2,104.35万元，扣除约1,150.00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0,954.35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3,9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50.00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2,770.00万元。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战略配售发行的股票锁定期为6个月，扣除战略配售后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锁定安排。

（八）承销方式及包销安排

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在2021年6月18日（T+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申购和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在网上发行（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仍认购不足的，认购

不足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6月23日（T+4日）披露的《发行结果公告》。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周二)	披露《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公开发行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T-5 日	2021 年 6 月 9 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 12:00） 拟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当天 12:00 前按照《网下投资者通知》要求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相关配售对象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开通新三板网下询价权限，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开通精选层交易权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 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周四)	询价（询价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T-3 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周五)	询价（询价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 15:00） 战略配售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为 15:00）
T-2 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周二)	披露《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战略配售数量
T-1 日	2021 年 6 月 16 日 (周三)	披露《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 (周四)	发行申购缴款日（9:15-11:30，13:00-15:00）
T+1 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周五)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2 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周一)	确定最终配售结果，根据配售结果确认解冻资金金额 确定包销金额
T+3 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 (周二)	投资者剩余资金退回
T+4 日	2021 年 6 月 23 日 (周三)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确定发行价格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6月10日（T-4日）至2021年6月11日（T-3日），询价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截至2021年6月11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1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00元/股-17.2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396.64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3.90倍（申购倍数按照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676.1740万股计算，下同）。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不存在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的范围。上述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表”中被标注为“其他原因剔除申报”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1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0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6.01元/股-17.2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360.64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3.84倍。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全国股转公司

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5%。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按上述原则将报价高于11.80元/股（不含11.80元/股）的询价申报予以剔除；报价为11.80元/股，申购数量小于552.70万股（不含552.70万股）的询价申报予以剔除。以上总共剔除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99.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报数量总和9,360.64万股的8.55%。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申报”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105家，配售对象为114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8,560.74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2.66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9.0909	8.7050
JJ（基金公司）	-	-
BJ（证券公司）	8.9754	8.9300
TJ（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实业公司等）	8.9514	8.9000
XT（信托公司）	-	-
GR（个人）	9.1544	8.680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

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7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7.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4.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9.9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5.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0.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20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信息如下：

	日期	价格（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	-	11.27
历次发行价格	-	-

本次发行价格8.70元/股，未超过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全部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与加权平均数；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20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1倍。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挂牌时市值约为6.06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6.24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人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4,068.06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20.53%，满足在《公开发行意向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进层标准，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套指标：“（一）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四）有效报价的确认

根据《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8.70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5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6个配售对象的申购价格低于8.70元/股，对应的申购数量为1,426.23万股，为低于发行价剔除，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表”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申报”的部分。因此，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为4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8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7,134.51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10.55倍。

成为有效报价对象的投资者必须参与申购。有效报价对象应按其可申购数量参与申购，有效报价对象名单及可申购数量请见本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表”。

三、发行具体安排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T日）的9:15-11:30，13:0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前述时间内通过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使用的证券账户应与询价时使用的证券账户相同。证券账户不相同的，则申购无效。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

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否则该笔申购无效。发行代码为“889765”。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配售对象在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参与申购，应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次。同一投资者对同一只股票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购，或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申购多次的，以第一笔申购为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申购申报经全国股转系统交易主机确认后生效，一经确认不得撤销。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前，应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配售对象未及时足额参与申购或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网下投资者通知》，网下配售对象在参与向全国股转系统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中出现“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中国证券业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两次（含）以上，中国证券业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配售对象被列入黑名单期间不得参与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创业板首发股票及向全国股转系统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T日）的9:15-11:30、13:00-15:00，发行代码为“889765”，已经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在前述时间内通过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超过网上发行数量（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5%，即不得超过32.97万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投资者参与申购，应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次。同一投资者对同一只股票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购，或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申购多次的，以第一笔申购为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申购申报经全国股转系统交易主机确认后生效，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网上投资者因申购资金不足导致申购无效的，六个月内不得参与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公开发行网上申购。

（三）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6月1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及缴款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超额配售股票后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最终战配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将不做回拨。

2、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倍，不超过50倍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人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人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低于15倍（含），则不进行回拨。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超额配售前、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在网上发行（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仍认购不足的，认购不足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1年6月23日（T+4日）披露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四）网上配售原则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数量（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时，根据网上发行数量（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和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计算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票的数量。其中不足100股的部分，汇总后按时间优先原则向每个

投资者依次配售100股，直至无剩余股票。

（五）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网下配售原则

本次发行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配售，同类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比例应当相同。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配售比例不低于其他投资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参与申购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结果，按照如下原则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同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相同，投资者的分类标准为：

①A类投资者：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R_A ；

②B类投资者：所有不属于A类的网下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R_B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其中：

①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一定比例的股票向A类配售对象配售；向A类配售对象配售后剩余的部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B类配售对象配售。

②如果A类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向B类配售对象进行配售，A类配售对象获配总量可低于预设比例；

③在向A类和B类配售对象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A类配售对象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配售对象，即 $R_A \geq R_B$ 。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配售股

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2、网下配售方式及配售结果的披露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上述分类配售原则进行自主配售。

2021年6月23日（T+4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配售结果，包括：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名称、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配售数量等，还将说明具体的配售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事先公布的配售原则等。《发行结果公告》一经披露，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六）投资者缴款安排及资金不足处理规则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前应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能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6月17日（T日）前在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021年6月17日（T日）日终，网上、网下投资者的申购资金予以冻结，2021年6月22日（T+3日）投资者的申购资金予以解冻，冻结资金产生的利息由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划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风险基金。

（七）投资者退款

网上与网下投资者冻结资金大于实际获配金额的部分，将在2021年6月22日（T+3日）退回。

四、战略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充分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共3名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金额 (万元)	限售期安排
1	台州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
2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
3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3.00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
合计		2,493.00	-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于2021年6月11日（T-3日）15: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6月16日（T-1）日公告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8.70元/股，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4.3478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19.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6.52%。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23日（T+4日）之前，依据原路径无息退回。

2021年6月23日（T+4日）披露的《发行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限售期安排及最终涉及延期交付的战略投资者及延期交付的股数等。

五、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

发行人授予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超额配售选择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按本次发行价格向投资者超额配售初始发行规模15%（208.6956万股）的股票，即向投资者配售总计初始发行规模115%（1,600.0000万股）的股票，最终超额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6月23日（T+4日）披露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超额配售股票将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递延交付的方式获得，并全部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时间表如下：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周二)	披露《公开发行意向书》和《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披露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
T-2 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T-1 日	2021 年 6 月 16 日 (周三)	披露《发行公告》，披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
T+4 日	2021 年 6 月 23 日 (周三)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披露最终超额配售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 2 个工作日内		披露《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华创证券将及时用超额配售所获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发行人股票，直至资金使用完毕、累计购回的股票数量达到超额配售的股票数量或二级市场价格高于发行价格，但该措施并不能保证防止股价下跌。华创证券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股票不得卖出。华创证券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5个工作日内，将超额配售选择权专用账户上所有股份向同意递延交付股票的战略投资者交付。华创证券在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30个自然日之后或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将不再采取上述措施支持股价。

华创证券未购买公司股票或者购买公司股票数量未达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的，可以要求公司按照发行价格增发股票。华创证券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的发行人股票与要求发行人增发的股票之和，不得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按上限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数量。

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发行的股数=发行时超额配售股数-使用超额配售股票所获得的资金从二级市场净买入的股数。具体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1、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行使。获授权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净买入的股票数量与超额配售股数相同。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股数为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15%，且获授权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净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零，并要求发行人超额发行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15%的股票。

3、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行使。超额配售股数为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15%，且获授权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净买入的股票数量小于超额配售股数，因此要求发行人超额发行的股票数量小于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15%。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日期、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新股数量、发行人本次筹资总金额等情况将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披露。

六、中止发行安排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
- 2、预计发行后无法满足其在招股文件中选择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标准；
-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管理细则》第六十二条，发行承销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可以要求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 5、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的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涉及投资者资金缴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助发行人将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投资者。

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七、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印花税等费用。

八、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华侨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康明路10号

联系人：汪岚

联系电话：0755-2516165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座19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组

联系电话：0755-83707936、0755-83703402

发行人：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年6月16日

附表 1：关键要素信息表

公司全称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美之高
证券代码	834765
发行代码	889765
所属行业名称（挂牌公司管理型）	金属家具制造
所属行业代码（挂牌公司管理型）	C2130
定价方式	询价
申购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
拟发行数量（万股）	1,391.3044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9.99%
是否采用战略配售	是
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55.6522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676.174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	50.63%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万股）	659.4782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比例（%）	49.37%
网上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32.97
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是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数（万股）	208.6956
发行价格（元/股）	8.70
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8.7050
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9.0909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1.91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92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4.89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90
拟募集资金（万元）	23,917.08

按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2,104.35
发行费用（万元）	1,150.00
按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0,954.35

注：

- 1、本表中“战略配售数量”为战略投资获配的非延期交付股票数量；
- 2、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450.7826 万股+超额配售股份数量 208.6956 万股=659.4782 万股；
- 3、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发行总量=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 659.4782 万股+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 676.1740 万股=1,335.6522 万股；
- 4、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 676.1740 万股/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发行总量 1,335.6522 万股=50.63%；
- 5、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比例=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 659.4782 万股/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发行总量 1,335.6522 万股=49.37%。

附表 2：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表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章渊	章渊	8.70	6.00	有效询价申报
2	张贵茂	张贵茂	10.00	3.50	有效询价申报
3	汪春龙	汪春龙	8.81	30.00	有效询价申报
4	何天红	何天红	8.78	8.00	有效询价申报
5	徐巍华	徐巍华	8.88	60.00	有效询价申报
6	关桑榆	关桑榆	8.88	1.00	有效询价申报
7	孙建刚	孙建刚	9.34	22.00	有效询价申报
8	王江	王江	8.89	20.00	有效询价申报
9	任淑宇	任淑宇	8.72	10.00	有效询价申报
10	高志宏	高志宏	8.80	1.10	有效询价申报
11	李金占	李金占	9.00	46.70	有效询价申报
12	魏瑞康	魏瑞康	8.88	5.00	有效询价申报
13	任景洲	任景洲	8.80	80.00	有效询价申报
14	林文	林文	9.03	270.00	有效询价申报
15	顾文炯	顾文炯	8.88	10.00	有效询价申报
16	黎明捷	黎明捷	9.46	18.00	有效询价申报
17	王立新	王立新	9.18	165.00	有效询价申报
18	山东融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融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升三号私募投资基金	9.43	25.00	有效询价申报
19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 3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0	225.00	有效询价申报
20	山东融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升进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43	50.00	有效询价申报
21	洪斌	洪斌	8.78	36.00	有效询价申报
22	山东融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升多策略私募投资基金	9.43	15.30	有效询价申报
23	褚美芳	褚美芳	8.91	50.00	有效询价申报
24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盛泉恒元定增套利 2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0	56.00	有效询价申报
25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	盛泉恒元灵活配置专项	8.90	169.00	有效询价申报

	公司	4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0	56.00	有效询价申报
27	张永康	张永康	9.39	44.77	有效询价申报
28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盛泉恒元量化套利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0	56.00	有效询价申报
29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盛泉恒元量化套利 2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0	56.00	有效询价申报
30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盛泉恒元多策略市场中性 3 号基金	8.90	79.00	有效询价申报
31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 3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0	56.00	有效询价申报
32	吴锡明	吴锡明	8.90	300.00	有效询价申报
33	周树高	周树高	10.24	42.00	有效询价申报
34	周根泉	周根泉	9.16	150.00	有效询价申报
35	王海涛	王海涛	8.98	15.00	有效询价申报
36	王飞	王飞	9.21	550.00	有效询价申报
37	叶球	叶球	8.72	350.00	有效询价申报
38	孙德全	孙德全	8.71	157.41	有效询价申报
39	李岩	李岩	8.71	157.42	有效询价申报
40	宋扬	宋扬	9.18	3.00	有效询价申报
41	林燕萍	林燕萍	9.00	35.00	有效询价申报
42	许越健	许越健	9.00	79.00	有效询价申报
43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3	676.17	有效询价申报
44	徐生余	徐生余	8.88	40.50	有效询价申报
45	王红晓	王红晓	11.80	552.70	有效询价申报
46	周天舒	周天舒	8.88	5.00	有效询价申报
4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01	264.00	有效询价申报
48	中国银河证	中国银河证	8.86	676.17	有效询价申报

	券股份有限 公司	券股份有限 公司自营账 户			
49	王成文	王成文	8.73	3.00	有效询价申报
50	蒋丽娜	蒋丽娜	9.28	160.00	有效询价申报
51	舒润辉	舒润辉	9.43	160.00	有效询价申报
52	冯君超	冯君超	8.89	3.00	有效询价申报
53	顾树钢	顾树钢	8.91	5.00	有效询价申报
54	陆麒	陆麒	8.88	68.00	有效询价申报
55	邓同华	邓同华	10.65	15.60	有效询价申报
56	东方财富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东方财富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8.93	100.00	有效询价申报
57	蒋国梁	蒋国梁	8.98	160.00	有效询价申报
58	王雅平	王雅平	8.80	676.17	有效询价申报
59	肖东	肖东	1.00	5.00	其他原因剔除申报
60	李青山	李青山	8.51	15.00	其他原因剔除申报
61	杨传钟	杨传钟	8.60	1.00	其他原因剔除申报
62	北京御之桥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北京御之桥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	10.00	其他原因剔除申报
63	李泓颖	李泓颖	3.00	1.00	其他原因剔除申报
64	陈军	陈军	8.45	4.00	其他原因剔除申报
65	廖志明	廖志明	15.60	60.00	高价剔除申报
66	刘伟	刘伟	17.20	3.00	高价剔除申报
67	朱军	朱军	15.55	10.00	高价剔除申报
68	李桃	李桃	11.80	333.00	高价剔除申报
69	威海一道投 资有限公司	威海一道投 资有限公司	11.80	2.10	高价剔除申报
70	威海鲸园建 工开发有限 公司	威海鲸园建 工开发有限 公司	11.80	391.80	高价剔除申报
71	陈愉	陈愉	8.50	5.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72	廖仁玲	廖仁玲	8.08	1.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73	深圳市东源 嘉盈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东源嘉盈成 长2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8.60	12.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74	张晓坚	张晓坚	8.52	15.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75	陈波	陈波	8.60	60.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76	王旻皓	王旻皓	8.48	1.20	低价未入围申报
77	张源	张源	8.55	35.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78	余佳人	余佳人	8.58	5.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79	陈军	陈军	8.49	58.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80	薛震	薛震	8.48	1.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81	陈小程	陈小程	8.66	3.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82	张明	张明	8.58	6.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83	孟文香	孟文香	8.51	10.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84	王左国	王左国	8.50	83.80	低价未入围申报
85	罗信文	罗信文	8.50	7.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86	朱田科	朱田科	8.62	6.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87	林德兴	林德兴	8.51	3.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88	高化忠	高化忠	8.66	1.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89	柏会民	柏会民	8.65	1.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90	上海盈慧投资有限公司	盈慧赢时进取1号私募基金	8.65	1.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91	司继雨	司继雨	8.62	1.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92	杨秀静	杨秀静	8.60	1.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93	张斌	张斌	8.49	1.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94	柳舒扬	柳舒扬	8.50	1.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95	刘家勇	刘家勇	8.58	5.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96	屠雷钧	屠雷钧	8.58	70.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97	王辉	王辉	8.48	1.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98	陈鑫	陈鑫	8.55	10.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99	陆传勋	陆传勋	8.58	10.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100	管枫	管枫	8.58	10.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101	朱海坤	朱海坤	8.48	20.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102	王铁良	王铁良	8.68	10.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103	陈勤	陈勤	8.55	25.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104	毕瑾	毕瑾	8.55	100.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105	高进华	高进华	7.50	10.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106	邵元红	邵元红	8.55	30.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107	毕永生	毕永生	8.55	150.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108	夏嘉斌	夏嘉斌	8.55	100.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109	杨敏	杨敏	8.49	12.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110	黄卫东	黄卫东	8.48	1.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111	严正岗	严正岗	6.01	66.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112	文维	文维	8.48	1.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113	李金凤	李金凤	8.68	3.30	低价未入围申报
114	马秀梅	马秀梅	8.48	1.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115	蒋铮	蒋铮	8.48	1.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116	周立	周立	8.48	1.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117	黄迪平	黄迪平	8.68	1.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118	万刚	万刚	8.58	30.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119	江海证券有	江海证券自	8.50	350.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限公司	营投资账户			
120	顾心磊	顾心磊	8.61	1.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121	喻珑	喻珑	8.52	19.50	低价未入围申报
122	金达峰	金达峰	8.68	12.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123	泮萌萌	泮萌萌	8.69	12.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124	黄豪	黄豪	8.48	35.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125	于奕舟	于奕舟	8.68	1.35	低价未入围申报
126	陆祎	陆祎	8.65	8.08	低价未入围申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6日